

老人公交车上猝死 公交公司是否担责

法院认定运输合同关系成立 死亡与客运行为无因果关系



八旬老人在公交车上突发疾病,公交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此前审理的一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名老人在乘坐公交车时未来得及购票,就因身体原因猝死,家属将公交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最终未获支持。《法治日报》记者就此案专访了承办法官,还原案件的来龙去脉。

◎意外猝死引争议

2024年12月16日,清晨7时32分,在上海市松江佘山汽车站,李老伯缓缓登上了一辆公交车。上车后,他找到座位坐下。起初,一切如常。两分钟后,李老伯开

始擦汗,同时出现喘息异常的情况。随后,他闭上眼睛,靠在椅背上,像是在休息。车辆缓缓启动,李老伯仍旧闭着眼,表情平静,看不出有什么不对劲。

然而,7时35分,售票员走到李老伯身旁查看,轻拍他的肩膀却没有得到回应,售票员与周围的乘客顿时感到不妙。随后,售票员伸手探向李老伯颈部的脉搏,发现他已处于异常状态。前排的乘客很快掏出手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由售票员接电话与急救中心沟通。

7时43分,公交车稳稳地停在了与急救中心约定的地点,急救人员迅速冲上车,售票员则积极协助急救人员将李老伯抬上救护车进行抢救,可遗憾的是,老人最终因抢救无效离世。

对于李老伯的离世,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儿都悲痛欲绝。在她们看来,公交车上没有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也没有常备急救药品,这让李老伯错过了宝贵的抢救时机。她们认为,事发后,公交公司迟迟不提供车内的监控录像,缺乏对家属的人道主义关怀。

随后,李老伯的妻子和两个女儿将公交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9万余元,另外支付2.5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公交公司则认为,李老伯上车后没来得及买票,双方的运输合同关系尚未成立。而且,李老伯去世原因是身体突发疾病,与公司的运输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售票员和司机也已在能力范围内尽力救助,公司不存在过错,因此也不该作出赔偿。

◎判后双方未上诉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两点,一是案涉运输合同是否成立,二是公交公司在合同履行中有无违约行为。

对于第一点,法院认为,虽然李老伯因突然昏迷在客观上无法完成购票行为,但自其登上公交车并接受运输服务之时起,双方的城市公交运输合同关系已依法成立。

“城市公共交通具有公益性和社会服务性,通常先上车、后购票(或刷卡)。本案中的李老伯正常上车乘坐,未能购票是因突发疾病陷入昏迷这一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所致,承运人不得以乘客未完成实际付费为由,就拒绝承担合同项下的法定义务。”法官说。

法官表示,对于第二点,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案中,经医院诊断,李老伯的死亡原因为猝死,系其自身健康原因,与公交公司的客运行为并无因果关系。公交公司的售票员从

察觉李老伯的异常状态至与急救人员交接,时间间隔为8分钟左右,已在其能力范围内履行了救助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

据此,松江区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救助义务有法定

近日,这起案件在被媒体公布后,引发了广泛讨论。

本案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承运人对患病旅客负有法定救助义务,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但是,法律并未要求公交公司的司乘人员达到医护人员的专业抢救水平,而是要求其在能力范围内做到积极主动、不推诿、不延误。”法官说。

法官解释,本案中,面对李老伯出现的异常情况,公交公司司乘人员没有消极等待或对李老伯置之不理,而是迅速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多次尝试唤醒、及时探查生命体征、与急救人员沟通、主动调整行车路线、协助搬运病患等。这一系列行动连贯、及时,尽管最终未能挽回李老伯的生命,但已充分体现了承运人积极履行救助义务的负责任态度,应当予以肯定。

反之,如果司乘人员对明显异常的乘客置之不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误呼叫救援,则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并需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乘客,特别是身体状况特殊的旅客,出行时需对自身健康安全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每一位社会成员首先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同时,法官也提示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在现有条件下,应进一步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应急救助常识培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服务设施的保障水平,共同营造安全、友善、负责的公共交通环境。

据《法治日报》报道

树木遮挡业主家中光线 法院判决依规修剪

正午时分本来阳光最好,但上海市民胡女士的家中仍显得昏暗,窗外的光线被一棵形如巨伞的樟树挡得严严实实。这棵树虽然种植生长在隔壁小区,但距离胡女士家仅5米左右。

几年来,在胡女士的多次反映下,隔壁小区对这棵树进行过一次修剪,但次年便因小区住户反对而作罢,胡女士便以日照权益受损为由,将隔壁小区业主委员会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希望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立即对樟树进行规范修剪,恢复房屋的日照与采光。”胡女士表示。被告业委会称,涉案

树木属小区全体业主共有。物业曾作简单修剪,但原告认为效果不佳,要求加大修剪幅度,引发本小区部分业主反对,物业遂无法继续修剪,被告拟召开业主代表大会,待投票通过修剪方案后再行实施。

涉案树木是否对胡女士的相邻权构成妨碍?经调查,法官发现,隔壁小区内部的大部分樟树均得到修剪,唯独靠近相邻小区一侧的樟树多年未规范修剪,其中就包含涉案樟树。该树呈现“上大下小”的形态,形如巨伞,高度已超过相邻小区的六层楼顶,将胡女士等低层住户的光线遮蔽严实,采光受阻的程度已超过相邻关系的合

理容忍限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业委会主张“原告请求必须经业主大会表决”的辩解,于法无据。

从举证责任看,被告称拟通过业主大会确定修剪方案,但至今未提交任何相关证据,也未说明具体可行的修剪方案。

从程序看,依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原告主张的“常规修剪”无需征求三分之二业主意见,也无需经业主表决过半数同意,绿化养护单位可直接实施,不须经业主大会投票。

从法益平衡看,绿化权益不应优先于

业主采光、日照等基本居住权益。不动产权利人行使权利时应兼顾相邻方利益,遵循民法典公平合理原则,不得以保护绿化为由长期牺牲他人基本采光权。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对涉案树木进行规范修剪,消除对原告房屋日照、采光的不良影响。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对于业主而言,如遇类似问题,应首先向业委会或物业公司提出书面修剪请求,协商不成的,可依法诉讼维权。

据《法治日报》报道

转账备注“借款”却非借贷? 一笔漫画稿费引发百万元纠纷

一笔高达98万余元的转账,备注清晰写着“借款”,产生纠纷时,这能算作铁证吗?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陈大明(化名)仅凭一张备注“借款”的转账凭证,起诉被告琪琪(化名)要求归还百万元欠款,却最终被法院驳回。

原告陈大明与被告琪琪因一笔989400元的转账引发纠纷。陈大明称,琪琪以公司改制需要资金为由向其借款,并承诺1年后还款。2023年2月27日,陈大明通过银行向琪琪转账989400元,并备注“借款”。然而,还款期限届满后,琪琪未偿还任何款项。陈大明多次催讨无果,遂于2025年2月向海口市龙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琪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119181.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面对陈大明的指控,琪琪坚决否认双方存在借款关系。她表示,陈大明是某漫画工作室的漫画师,她是漫画工作室负责人的配偶,该笔款项是漫画工作室成员共同创作的一部漫画的稿费,系工作室所有,只是当时暂时以陈大明的银行卡收款并存储。后因工作室改制,需统一转存至指定账户,陈大明只是按照工作室财务的指示进行转账。琪琪还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漫画创作协议、工作量汇报群聊记录、银行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以证明款项的实际用途。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陈大明与琪琪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大明转账的银行卡长期由工作室财务保管,因该卡长时间未使用,需陈大明进行解锁操作。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财务在指导陈大明转账时明确表示,若银行询问转账原因,可称是“朋友借款或亲戚借款”。陈大明于2023年2月27日向琪琪转账989400元并备注“借款”。此外,琪琪提交的漫画创作协议、工作量汇报记录等证据显示,陈大明转账的款项确实来源于工作室的漫画创作收入。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被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原告转账记录中备注的借款系应对银行询问用的,且原告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故该备注不能作为债权凭证。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结合日常人们对银行卡的管理,故被告辩称原告转账给被告的989400元系漫画工作室创作漫画的稿费有事实依据,法院予以采信。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在被告提交证据证明款项系其他用途,且具有高度盖然性的情况下,原告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双方之间成立借贷关系,故原告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龙华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大明的诉讼请求,并由陈大明承担案件受理费。

法官说法

该案审判法官表示,民间借贷的成立,核心在于两个要件同时具备:一是双方有借贷的合意,二是有款项的实际交付。而借条等书面凭证是证明合意的直接证据。然而,在无借条的情况下,法院需综合当事人陈述、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间接证据进行认定。

法官提醒,熟人之间借贷时应尽量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借款金额、期限、利息等关键信息,以避免纠纷发生。若未签订书面协议,应注意留存聊天记录、转账备注、催款记录等电子证据,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关联性。特别是在涉及大额转账时,应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借款事实,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维权困难。法官特别提醒,个人银行账户给他人使用,存在严重



的法律和财产风险,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应遵循《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法官还强调,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在诉讼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当事人提交聊天记录时,应确保内容完整、未被删改,并尽可能提供原始载体或经过公证的副本。若聊天记录存在删改或隐瞒关键内容的情况,不仅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还可能因伪造证据而承担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

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二手房售出后 加装电梯的权益该归谁?



加装电梯是提升老旧小区宜居水平的重要举措,能有效破解“悬空老人”出行难题。但因涉及多方利益主体,该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易产生纠纷。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披露的一起案件,就是因加装电梯权益归属而引发的纠纷案。

钱某买了陆某的房子。在签订买卖合同前,钱某现场踏勘时,该房屋所在楼栋的加梯工程已近尾声。陆某声称,其已付清全部分摊费用,并反复有意强调电梯加装好之后即可安心使用,非常方便。

买房一年多后,小区居民自治组织启用电梯卡。然而,钱某没想到,自己去申领电梯卡却遭到拒绝。经多方了解,钱某得知,陆某此前曾主动联系居委会、物业和电梯安装单位,仍旧以业主身份明确表示不需要电梯卡,并且提出希望退还之前已付的加装电梯分摊费用。

由于陆某的恶意阻碍,钱某始终无法获取应得的电梯卡,严重影响了日常生活,于是便到法院打起了官司。

“请求确认案涉房屋所在楼栋的加装电梯之相关权利归属原告,被告配合原告办理电梯卡申领手续。”钱某很气愤,提出了相关诉求。

原业主出的电梯加装费用,房屋出售后,加装电梯的权益到底该归谁呢?

民法典规定,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电梯虽可作为独立之物,但附着于建筑物之上的加装电梯与房屋住宅互相结合,非经毁损或变更无法分离,两者形成了民法学原理上的附合,电梯为楼栋内全体业主共同所有。”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加装电梯权益随房屋所有权转让而转移。

案件审理过程中,陆某提出,钱某应将自己支付的加装电梯分摊费用全额返还。这样的主张合理吗?

“本案中,关于加装电梯的对价支付,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当双方无法达成补充协议时,应按合同项下其他相关条款或交易习惯予以确定。”承办法官介绍,陆某于房屋出售前表示其已足额支出加装电梯的分摊资金,原告购房前于现场踏勘之时电梯围栏业已建好,使购房者有理由相信房屋已具备电梯配套的便利,进而愿意为房屋支付更高的对价。从日常生活经验与交易习惯来看,若卖方未明确告知电梯需另行付费或有其他对价待付,购房者认为房屋买卖价款已包含加装电梯之对价则具有合理的信赖基础。

此外,陆某向原告主张另行支付加梯费用之时,距房屋交易完成已近两年,与大额交易中行使价款请求权的一般合理期间明显不符。

据此,法院认定案涉房屋的房地产转让价款实际已包含加装电梯的权益对价更具高度盖然性,判决确认钱某对加装电梯享有共有权利。

徐汇区人民法院明确,居民自治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良性引导之效,为钱某使用电梯提供必要协助,不应以新老业主间存有为由拒绝原告申领电梯卡的相关请求。钱某作为案涉房屋的新产权人,无需以原业主之配合为前提获得使用加装电梯之便。

据《人民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未完待续)